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隐瞒、虚假记载，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 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3. 2025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15:00—2025年12月19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4,368,54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9%；其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01,46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股数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2.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3.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王传铸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2 非独立董事郭永芳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3 非独立董事宋星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4 非独立董事张东兴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5 非独立董事徐芳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6 非独立董事崔秀娥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独立董事史新妍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02 独立董事崔乃荣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03 独立董事方岚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64,36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数为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网络及现场合计）：同意15,701,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指派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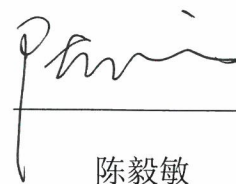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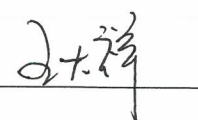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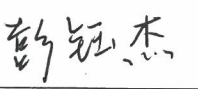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毅敏

经办律师：


王大祥

经办律师：


彭钰杰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